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8

## 長庚大學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訂定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## 長庚大學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

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於大學部課程中能更深入的學習,以培養未來專業研究人才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畢業時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 - (一)畢業學分中至少 24 學分課程為卓越進階課程(以下簡稱進階課程),且 其中至少二分之一為 EMI 英語課程。
  - (二)為該班級畢業成績排名前5%,且有學士論文經學系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學系規劃進階課程後由教師提出教學計畫大綱,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,參與學系每學年至多開設36學分進階課程,且為活 化課程須每3年提出審核。
- 四、進階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8 人,新設學系前 4 年開課人數標準比照碩士班。 如為必修課程,須同一學期開設 2 班(進階班及普通班),並視授課教師時 間安排,以相同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- 五、進階課程負責教師須曾獲提名為教學優良教師,或近3年教學評量分數平 均達4.2分以上。但新進教師3年內不受此條件限制。
- 六、進階課程成績評核相關規範細則另定之,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為實體考試, 不得以報告取代,且以每2至3週繳交1次作業報告為原則。
- 七、符合修課規定且成績達標者,於畢業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上註記「卓越學生」或「Graduate with Honors」等字樣,畢業證書得做相同註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